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7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8人，代表股份430,522,1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0,52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5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97人，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9%。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428,8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9%；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21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2%；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1%；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6]第07号

致：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严馨威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律师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5月15日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8人，代表股份430,522,1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5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其中，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验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权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7名，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97名，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有表

决股份总数的5.4669%。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428,8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9%；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21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2%；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1%；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3.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严馨威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6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葛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冯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
 一、葛玺先生简历
 葛玺，男，1981年12月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龙湖智慧服务渝辉电梯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龙湖集团成本及资源中心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颐安集团成本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服

务”)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服务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中交服务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兼华中区域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中交服务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管理公司总经理；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任中交地产总裁助理兼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交服务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中交地产(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更名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6-030)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交服务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葛玺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冯锐先生简历
 冯锐，男，1981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龙湖集团C4华北大区增值服务部负责人；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值服务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任中交地产西安城市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中交地产商管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中交地产(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更名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6-030)总裁助理兼商管事业部总经理。
 冯锐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锐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5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部门调整及部门设置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葛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冯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经与行业同类型企业对标，公司将总部部门调整为9个部门，4个事业部，即“9+4”的部门设置模式。9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金融部、市场开发部、运营管理部(RH业务部)、安全环保监督部、数智科技部；4个事业部分别为：物管事业部、商管事业部、建管事业部、海外事业部。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
广州天创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新零售”)	2,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否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否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描述(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之全资子公司天创新零售拟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于2026年5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保证合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为天创新零售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对其作为出票人开具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为5,000万元；同时，天创新零售缴存保证金4,000万元作为该项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担保。本保证金为定期保证金，其存管期限为6个月即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保证金存管期限届满，主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完毕的，本保证金转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或支付的前提下，经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书面同意后，可全部提前支取保证金。
 为保证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就该事项提供担保，于同日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鉴于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事项发生担保的频次较高，公司拟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担保进展(如有新增)。本次担保进展系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于2026年5月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授信业务时为其提供授信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对天创新零售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披露的担保进展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在上述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氯化钾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氯化钾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氯化钾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473ml、47.3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4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57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氯化钾口服溶液用于治疗预防和辅助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在这些患者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2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7,85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92,000	99,9623	48,200
	0.0287	15,100	0.009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天创新零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创新零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天创新零售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就该事项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即债务人)：天创新零售；
 2.债权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保证人：天创时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前防范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与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授信业务时为其提供授信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对集团外的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3%，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2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7,85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92,000	99,9623	48,200
	0.0287	15,1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3,7654	48,200	4,7474
		15,100		1,4872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7654	48,200	4,7474
		15,100		1,48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92,000	99,9623	48,200
	0.0287	15,100	0.009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92,000	99,9623	48,200
	0.0287	15,100	0.009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374,200	99,7134	463,900
	0.2764	17,200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张钰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2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8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同意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5.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16)。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4,540,000股减少至242,27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4,540,000元减少为242,27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债权人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利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2日起45天内(9:30-11:00;13:30-17:00，及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虹
 4.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5.邮箱：clequnt@eleatic.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